

应聘变“入股” 转正变“倒贴”

“金三银四”求职旺季,警惕以高薪、入股、内推为诱饵的就业骗局



导报记者 陈捷 曾艺轩
通讯员 湖法/文 杨希/漫画

“金三银四”求职旺季,不少求职者急于抓住高薪机会,却可能遭遇“打工变倒贴”的陷阱。近日,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两起由求职引发的民事纠纷,提醒广大求职者务必擦亮双眼,警惕以高薪、入股、内推为诱饵的就业骗局。



案例一

误信入股可分红,求职者变“债主”

2025年4月底,市民林某应聘时结识厦门某教育咨询公司老板雷某。雷某承诺高薪,并邀请林某入股参与分红,声称投资收益率不低于24%、无须承担亏损,且可随时退股。

入职考察数日后,林某决定投入6万元购买公司10%股权;与妻子凑齐5.4万元,剩余6000元以首月工资抵扣。双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但公司未办理股权

变更登记。

2025年7月,因工资发放延迟,林某提出退股,雷某虽同意却以资金紧张为由拒不退款。多次催讨无果后,林某诉至法院。

经审理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双方存在股权转让及工资转投资合意,林某有权退股。判令雷某返还6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;6000元工资抵扣入股款合法有效,林某不得重复主张。

案例二

内推不成反被坑,毕业生被“诈”万元

应届毕业生小高经熟人介绍认识窦某,在其引荐下进入企业实习。不过,窦某非该公司员工。

2025年3月实习结束后,窦某邀请小高“入股分红”,并承诺帮忙内推转正。为顺利入职,小高转账1万元给窦某,双方未签协议,小高亦不清楚入股哪家公司。

此后,窦某以原单位无空缺为由另荐工作,小高因地点、内容存疑未入职。

2025年7月,小高自行就业,要求退还1万元,窦某虽同意却始终拖延。小高无奈起诉。

经审理,湖里法院认为,相关证据证实小高转账1万元为入股款,窦某同意退款却无故拖延。因此,法院依法判决窦某退还1万元。

法官分析说,基于实习的“熟人内推套路”易让毕业生放松警惕。双方达成退款合意后,小高有权依法追回款项。

法官提醒

牢记三条“求职避坑铁律”

结合近年案例,法官归纳三条求职铁律,提醒求职者守好钱袋子:

远离“投资型入职”。遇要求出资入股、垫付资金、承诺保本分红的入职机会,坚决拒绝。

警惕“付费内推”陷阱。认准官方招聘渠道,正规企业内推、转正均有公开流程,警惕“内推费”“转正费”。

依法维权留凭证。保存聊天记录、合同协议等证据,遇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

法官提醒,求职路上切勿急功近利,守住“不提前付费”底线,别让求职变“被坑”。

公交急刹 阿婆牙齿断裂索赔2.6万

公交公司:诊疗费凭票据报销 家属:身体原因牙齿无法修复

导报记者 朱海鑫

“公交车急刹把我母亲两颗牙磕断,交警都认定司机全责了,可两个多月过去,赔偿一事始终未能落实!”近日,厦门市民杜先生向导报记者反映,母亲贺女士乘坐910路公交车时遭遇意外,公交公司提出凭诊疗票据报销,但因母亲自身身体原因无法进行牙齿修复治疗,导致至今仍未拿到赔偿金。

事发 公交急刹酿意外 老人断了两颗牙

杜先生向导报记者详细描述了意外发生的经过。1月22日下午3点左右,其母贺女士乘坐910路公交车,行驶至集美区孙

坂北路珩圣路至324国道路段(仑上公交车站)时,车辆突然急刹,导致她碰撞座椅,造成面部挫伤、两颗牙齿断裂。

事发后,贺女士在集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医院就诊,最终被诊断为头部外伤、面部挫伤(口唇、牙)。

家属 无法治疗无票据 赔偿协商陷停滞

事故发生后,贺女士进入后续治疗阶段,但令人无奈的是,因她自身基础病原因,被医生诊断为不适宜进行种植牙等修复治疗。牙齿缺损已成既定事实,却无法通过治疗产生相关诊疗费用票据,这成了双方协商赔偿的核心矛盾点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

支队集美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(简易程序),明确认定公交司机负全责。据此,杜先生向集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出一次性赔偿26000元的诉求。该金额参考市场上两颗种植牙的价格,用于补偿母亲牙齿缺损带来的长期影响。但这一诉求遭到公交方拒绝。

“我母亲已经66岁了,因为这次事故身体疼痛、无法正常做事,还承受了不少痛苦,关键是牙断了还补不上,一辈子都要带着这个缺损。”杜先生无奈表示,1月发生的事故,截至目前仍未解决,集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仅垫付了约1500元医疗费,未承担任何后续补偿费用。

公交公司 提出两种解决方案 家属均未接受

为了解事故赔偿协商情况,导报记者联系到集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员陈先生。他表示,事故发生后,公司从未推诿责任,始终秉持“先治疗伤者”的原则,先后4次陪同贺女士前往医院就医。“赔偿协商僵持至今,并

非公司的原因。”陈先生介绍,目前公司通过保险理赔提出两种方案:一是一次性赔付8000元;二是按照实际诊疗费用理赔,贺女士可完成后续治疗后凭公立医院票据报销,若实际费用超过26000元,公司也会全额承

担。但这两种方案均被杜先生拒绝。

杜先生则表示,母亲无法进行牙齿治疗便无法提供诊疗票据,第二种方案形同虚设;而8000元的一次性赔偿,远不足以弥补母亲牙齿缺损带来的长期影响。

律师说法 事实损伤需补偿 维权有径可遵循

牙齿无法治疗就无法产生诊疗费,没有票据就无法理赔——贺女士的遭遇,折射出此类纠纷的特殊困境。为此,导报记者联系到上海中联(厦门)律师事务所吴水霞律师,就该事件的赔偿与维权问题进行解读。

吴律师表示,本案属客运合同纠纷,公交司机负全责,集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家属可主张医疗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后续治疗费及假牙安装费用。

“杜先生提出的26000元诉求,需提供相应依据;而公交公司提出的8000元赔偿,若未覆盖老人的实际损失,也存在不合理之处。”吴律师建议,贺女士可通过司法鉴定确认损伤是否达到伤残等级;若达到伤残,可主张伤残赔偿金;若未达到伤残级别,可依法主张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。

若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,家属可向公交主管部门、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,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公交公司及相关保险公司,依法维权。

寻牛突遇暴雨 两人被困深山

民警冒雨进山成功救援

导报讯(记者 吴鹏波 通讯员 张茵珏 汤杰)“警察同志,我们在山里迷路了,天快黑了,雨又大……”近日,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东城派出所接到报警。电话那头,报警人的声音断断续续,却字字揪心。

当天18时许,受强对流影响,新罗区突降暴雨,两名群众上山寻牛,途中遭遇强降雨,在深山中迷失方向,情况危急。

接警后,新罗分局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机制,快速研判并锁定被困人员大致方位。东城派出所民警火速赶赴现场,联合属地村干部组成搜救队,冒雨进山。暴雨毫不停歇,山路泥泞,救援人员打着手电,在山林间展开拉网式搜索。曹溪派出所民警也携带雨具、食物、急救药品和照明设备赶来支援。

“找到了!人都在这里!”20时30分,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艰难搜寻,救援人员终于在山林中发现了两名被困群众。民警立即递上食物和水,并在确认他们身体无碍后,将他们一路护送下山。随后,救援队伍再次返回山林,将群众走失的5头牛安全寻回。

省级媒体

海峡导报

登报热线:0592-5140200

2026年4月8日

友情提醒:本报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,敬请参阅对方相关资料,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报观点,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。

投资有风险,入市需谨慎

●亿神影业(福建)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现声明作废。

●漳州市新宇运输有限公司遗失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:车牌号:闽E75666(黄色),证号:闽交运管漳字350603205033号;车牌号:闽E87883(黄色),证号:闽交运管漳字350603205305号声明作废。

●厦门市海沧区香连中餐饮店不慎遗失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50205MACWB0A01J,现声明作废。

●漳州市芗城区妆倍建材店个体工商户遗失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,车牌号:闽EK7053(黄色),证号:闽交运管漳字350602214445;车牌号:闽EK9966(黄色),证号:闽交运管漳字350602214236,现声明作废。

公告
亿境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王花蕾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集劳人仲案字(2026)第164号案件的《裁决书》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集美区城毅大街1号11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厦门市集美区吹吹旺餐饮店:本委立案受理杜新宇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。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集劳人仲案字(2026)第706号案件的《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告知书》、《举证告知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(开庭时间:2026年5月26日上午8:30;开庭地点:厦门市集美区城毅大街1号11楼仲裁庭)。证据副本等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集美区城毅大街1号11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厦门鼎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陈梦君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。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集劳人仲案字(2026)第710号案件的《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告知书》、《举证告知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(开庭时间:2026年5月22日上午8:30;开庭地点:厦门市集美区城毅大街1号11楼仲裁庭)。证据副本等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集美区城毅大街1号11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厦门正合亿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陈云纳、王志文对你司的劳动争议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厦思劳人仲案字[2026]第286号》、《厦思劳人仲案字[2026]第287号》、《厦思劳人仲案字[2026]第287号》(裁决书),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莲前街道办事处二楼)领取裁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6年4月8日

公告
厦门益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江对你司提起的仲裁申请。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[2026]第640号的《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》、《仲裁告知书》、《举证告知书》、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副本、证据副本、《开庭通知》(开庭时间:2026年5月22日8:30,地点: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莲前街道办事处二楼劳动仲裁庭)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开庭地点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6年4月8日

公告
厦门益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江对你司提起的仲裁申请。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思劳人仲案字[2026]第640号的《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》、《仲裁告知书》、《举证告知书》、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副本、证据副本、《开庭通知》(开庭时间:2026年5月22日8:30,地点: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莲前街道办事处二楼劳动仲裁庭)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开庭地点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2026年4月8日